

霍山县林业局 2021 年度政府信息公开工作 年度报告

2021 年，霍山县林业局认真贯彻省市关于全面推进政务公开工作部署，严格执行新修订的《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信息公开条例》，并认真结合上级有关文件精神等要求，编制 2021 年度霍山县林业局信息公开年度报告，现将我局政务公开工作开展落实情况总结如下：

一、总体情况

（一）主动公开情况

2021 年，我局认真落实县政府信息公开相关工作要求，结合林业法定职责，全面推进政府信息公开工作。一是信息方面。我局通过本部门网上政务公开平台发布人事信息 10 条，各类政策法规 21 条，规划计划、建议提案答复 8 条，财政资金 20 条，应急管理 25 条，权责清单、公共服务清单和中介服务清单 20 条，行政权力运行结果 101 条，新闻发布 2 条，主动回应社会关切信息 5 条，监督保障信息 17 条，工作动态类信息 106 条，其它类信息 60 余条。二是重点工作方面。我县继续深化林长制改革。一是加快林长制改革示范区先行区建设步伐，精准部署了全面推行林长制改革示范区先行区建设重点工作任务，完成年度林长制改革示范区先行区建设任务；二是县委县政府出台《关于深化新一轮林长制改革的实施方案》，为进一步深化林长制改革明确了总体思路和中长期目标；三是加强生态护林员

管理，兑现 2021 年度生态护林员劳务报酬 416.8888 万元。2021 年在政府信息公开网站发布重点工作信息共 17 条。

（二）依申请公开

1. 更新了依申请公开指南和申请表。根据《条例》要求，及时更新了政府信息公开指南。

2. 规范依申请公开事项办理程序。严格按照《条例》规定，规范答复格式，严格办理流程，做到程序、实体合法合规，2021 年来，我局未收到书面或其他形式要求公开政府信息的申请。

（三）政府信息管理情况

1. 严格政府信息公开审查工作。我局门户网站信息实行分类分级负责，我局严格实行三级审核制度，审核后方可向社会发布。2021 年，我局没有发生信息发布失信、影响社会稳定等问题。

2. 做好政府信息发布工作。2021 年，我局通过本部门网上政务公开平台共发布政务动态信息 415 条。

（四）平台建设情况

一是定期进行网站平台的维护、更新，配合做好上级安全评估和审查；二是按照便利、实用、有效的原则，积极整合信息，全面优化网站栏目的开设及内容；三是及时进行“两化”栏目设置，并及时完成本部门公开内容的发布。

（五）监督保障

一是加强领导，强化学习宣传。二是多渠道监督。坚持内部监督和社会监督相结合体系，对外公布投诉举报电话，推进人民群众监督和舆论监督，及时反馈群众呼声。三是根据省、市、县政府信息公开监测反馈问题，认真梳理，深入查找差距问题，补短板，强弱项，及时开展整改提升。四是认真开展涉及个人隐私政府信息排查工作，对发现问题及时进行了整改和技术处理，强化责任意识，确保个人隐私安全。

二、主动公开政府信息情况

第二十条第（一）项			
信息内容	本年制发件数	本年废止件数	现行有效件数
规章	0	0	0
行政规范性文件	1	0	1
第二十条第（五）项			
信息内容	本年处理决定数量		
行政许可	633		
第二十条第（六）项			
信息内容	本年处理决定数量		
行政处罚	120		
行政强制	0		
第二十条第（八）项			

信息内容	本年收费金额（单位：万元）
行政事业性收费	0

三、收到和处理政府信息公开申请情况

（本列数据的勾稽关系为：第一项加第二项之和，等于第三项加第四项之和）		申请人情况						总计
		自然人	法人或其他组织					
			商业企业	科研机构	社会公益组织	法律服务机构	其他	
一、	本年新收政府信息公开申请数量	0	0	0	0	0	0	0
二、	上年结转政府信息公开申请数量	0	0	0	0	0	0	0
三、 本年 度办 理结 果	（一）予以公开	0	0	0	0	0	0	0
	（二）部分公开（区分处理的，只计这一情形，不计其他情形）	0	0	0	0	0	0	0
	（三）1.属于国家秘密	0	0	0	0	0	0	0

不予公开	2.其他法律行政法规禁止公开	0	0	0	0	0	0	0
	3.危及“三安全一稳定”	0	0	0	0	0	0	0
	4.保护第三方合法权益	0	0	0	0	0	0	0
	5.属于三类内部事务信息	0	0	0	0	0	0	0
	6.属于四类过程性信息	0	0	0	0	0	0	0
	7.属于行政执法案卷	0	0	0	0	0	0	0
	8.属于行政查询事项	0	0	0	0	0	0	0
(四) 无法提供	1.本机关不掌握相关政府信息	0	0	0	0	0	0	0
	2.没有现成信息需要另行制作	0	0	0	0	0	0	0
	3.补正后申请内容仍不明确	0	0	0	0	0	0	0
(五) 不予处理	1.信访举报投诉类申请	0	0	0	0	0	0	0
	2.重复申请	0	0	0	0	0	0	0
	3.要求提供公开出版	0	0	0	0	0	0	0

	物							
	4.无正当理由大量反复申请	0	0	0	0	0	0	0
	5.要求行政机关确认或重新出具已获取信息	0	0	0	0	0	0	0
其他处理	(六) 1. 申请人无正当理由逾期不补正、行政机关不再处理其政府信息公开申请	0	0	0	0	0	0	0
	2. 申请人逾期未按收费通知要求缴纳费用、行政机关不再处理其政府信息公开申请	0	0	0	0	0	0	0
	3.其他	0	0	0	0	0	0	0
	(七) 总计	0	0	0	0	0	0	0
四、结转下年度继续办理		0	0	0	0	0	0	0

四、政府信息公开行政复议、行政诉讼情况

行政复议					行政诉讼									
结果 维持	结果 纠正	其他 结果	尚未 审结	总计	未经复议直接起诉					复议后起诉				
					结果 维持	结果 纠正	其他 结果	尚未 审结	总计	结果 维持	结果 纠正	其他 结果	尚未 审结	总计
0	0	0	0	0	0	0	0	0	0	0	0	0	0	0

五、存在的主要问题及改进情况

2021年，在政务公开工作中，我局取得了一定成绩，但也存在了一些的问题和不足，主要是：一是政策解读信息发布较少、解读形式单一。二是办事服务类信息数量偏少。三是局属各单位及机关股室政务公开主动性、积极性有待进一步加强，信息公开工作人员业务能力有待进一步提高。

下一步整改措施一是进一步强化政策解读。做好重大政策解读工作，坚持政策性文件与解读方案、解读材料同步组织、同步审签、同步部署、同步发布；同时进一步丰富公开形式和内容，增加图解、视频等政策解读新形式，增强信息的可读性和通俗化。二是大力提高办事服务类信息数量，全面公开行政审批项目的事项名称、提供服务的部门、服务类型、服务依据等，加强宣传力度，提高群众的接受程度和使用频率，促进线

上线下有效融合。三是开展形式多样、内容丰富的政务公开培训，有效提升局属各单位和机关各股室政务公开工作人员能力和公开意识，同时加强信息公开工作人员业务学习，努力提高综合业务能力。

六、其他需要报告的事项

按照《国务院办公厅关于印发〈政府信息公开信息处理费管理办法〉的通知》（国办函〔2020〕109号）规定的按件、按量收费标准，本年度没有产生信息公开处理费。

